

证券代码：839982

证券简称：骏昌通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3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士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0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